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宋逸婷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69,417.2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366,941.7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24,151.18 元，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826,626.71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仍较大，同时，鉴于 2015 年医药行业形势，为应对严峻的行业竞争，公司需集中资金，保持适当的资金储备，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稳定和发展，故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公告 2015-005）；

6、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5-006）；

7、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5-007）；

8、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

案》：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4,648.47 元，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破产等原因长期催讨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公司已在以前年度计提了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 1,675.64 元。

9、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5-008）；

10、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5-009）；

1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4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告 2015-010）；

1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租赁的议案》，主要内容为：2015 年度，公司继续将在袍江投资建设的硫酸西索米星、抗生素废水处理站等房产租赁给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收取租金 60 万元；将在袍江建设的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租赁给震元物流，收取租金 380 万元；继续将多处房产出租给震元连锁、震元医药和震元器化，分别收取租金 595.19 万元、46 万元和 17.79 万元；该等资产一直由上述子公司使用。

1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5-011）；

1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其报酬为 72.08 万元；

1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绍兴震元堂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不设立子公司绍兴震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5-012）；

上述议案中 2、3、4、11、14 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